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社会保障概论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主编 周绿林

副主编 高连云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社会保障概论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主 编 周绿林

副主编 高连云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在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为适应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和保障专业教育的需要,组织相关高校教师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专家共同编写而成。

主要内容有:社会保障概述、社会保障模式、社会保障管理、社会保障基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补充保障等。书中附录了许多带有启发性的案例以及相关政策要点,增进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的学生用教材,也可作为实际工作部门各类人员的学习参考书或培训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概论/周绿林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618-2742-0

I. 社… II. 周… III. 社会保障 - 概论 IV. 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737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短信网址 发送“天大”至 916088

印 刷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69mm × 239mm

印 张 16

字 数 341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 000

定 价 27.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王处辉 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陈庆云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 欢 天津大学出版社 社长

唐永泽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书记

邹文开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副院长

委员(以下按姓氏音序排列)：

丛建阁 山东财政学院 教授/处长

杜创国 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副院长

林闽钢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清华 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博士

陆建洪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聂荣华 湖南省教育厅 教授

宋琦如 宁夏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教授/院长

孙迎光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副院长

张晓华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教授/副院长

赵宏志 天津大学出版社 副编审

赵栓亮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主任

周良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教授

周绿林 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书记

周跃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教授

总序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高等职业教育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在校生和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1996年,我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仅为6%,2002年达到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的15%,到2007年上升至22%,这其中,高职高专教育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把职业教育确立为教育发展战略重点。伴随着经济一体化的要求,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提高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措施,成为世界各国教育政策调整的普遍做法。

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初期建立职业大学至今,高职教育走过20多年的发展历程。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得到快速发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政策的促进。1996年,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从法律上确定了高职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的地位,由此我国的高职教育发展驶入了快车道;1999年全国教育会议召开,中央提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工作要求,我国高职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历史新阶段。200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必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2005年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与此同时,各地纷纷出台新举措,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领导,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

从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情况看,存在着由于各层次高等教育不协调所造成的人才类型结构失衡现象。面对这一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曾在2005年高等教育国际论坛上呼吁:“(高等教育)结构

调整的关键是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①当前存在的社会需求与学校教育的供求矛盾,对高职高专院校而言无疑是一次发展的机遇。

截至2005年底,高职高专教育取得了规模性增长,基本形成了每个市(地)至少设置一所高职高专院校的格局。全国共设有高职高专院校1091所,占普通高等学校总数的60.9%。从招生情况看,2005年全国高职高专招生人数达到268.1万人,占全国本专科招生总数的53.1%。从在校生规模看,2005年全国高职高专在校生人数为713万,占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45.7%。根据国家对职业教育发展的规划,到2010年,高职高专招生规模将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②。高职高专已经占据了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

2004年10月26日,教育部首次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教高[2004]3号)(简称《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4]4号),并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简介》,从2005年开始实施。这是我国第一次在专科层次颁布全面系统的专业目录,填补了我国缺少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目录的空白。《目录》按职业门类分设包括公共事业大类在内的19大类,下设二级子类77个,专业556个。公共事业大类下设公共事业类、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3个二级子类,共设有24个专业。2005年12月,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成立2006—201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教高函[2005]25号),2006年,全国高职高专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相继成立。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06年6月在南开大学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06—2010年工作规划》以及2006年的工作计划,明确了该教学指导委员会2006年及其今后四年的总体工作目标与任务。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以来,就把教材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程来抓。为此,我们制定了针对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目标,按教育部确定的必修课和专业课课程设置,动员和组织全国相关院校的专业教

① 沈祖芸,计琳:《一个统率高教发展的重要命题》,载《中国教育报》,2005-11-25(5)。

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2005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主要结果与分析》,见《教育统计报告》,第一期。

师和研究人员,编写一套高水平的教材的计划。

我们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总体构想是:严格按照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根据专业教学内容、教学发展要求、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学生的基本素质情况,以职业岗位核心技能培养为目标,紧密结合学生未来工作实际,充分体现职业岗位核心技能要求和工学结合特点。同时,积极探索“专业标准”建设,并尝试建设“标准化”教材,力争对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公共事业类专业的教材建设起到示范、引领和辐射的作用,鼓励高职高专双师型专业教师参与编写并积极推广使用,从而提高公共事业类专业的教学质量,面向行业,培养出更多高质量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我们期望这套教材应具有以下特点:

1. 教材以职业岗位核心能力需求为主线,按照职业岗位核心技能的要求制定教材编写大纲,设计教材体例和内容。教材中的知识点与职业岗位核心技能紧密对应,使理论知识学习、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教材内容的三位一体,强化教材体系的职业性。

2. 教材内容突出对学生职业岗位能力的培养,把专业和职业结合起来,将核心技能的培养贯穿于教材全部内容。

3. 教材内容体现“基础理论适应、突出应用重点、强化实训内容,形式立体多元”的思想原则,教材内容设计以岗位技能需求为导向,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技能训练为本位,使其真正成为为高职高专学生“量身定做”的教材。

4. 教材融入职业资格标准,体现职业素质培养。将双证书教育融入教材内容,使职业资格认证内容和教材教学内容有机衔接起来,让学生学习相关课程教材后可直接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5. 将行业或国家的技术标准融入教材内容中,让学生在校期间接受“标准”教育,增强“标准”意识。

6. 将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标准、实训条件等放入教材内容中,在强化教材职业针对性的同时,体现教材实用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特点。

7. 扩大教材的使用范围,使教材的功能多元化。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一般本科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及行业的培训参考读物,还可以作为相关人员普及提高相关知识的应用性图书。

8. 教材的形式力争立体化,除纸质的主教材外,另辅以电子教案、教

学计划、CAI 课件、IP 课件(流媒体课件)、电子习题库、电子试卷库、影音资料等辅助教学资源,最终为学校专业建设、教师教学备课、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完整的教学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做好全方位的资源供给服务,从而提高教材选用的竞争力。

在确定教材编写目标和要求的基础上,我们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天津大学出版社合作,按教育部规定的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的课程目标,选定一批主干课及专业必修课程,采取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标的方式,在编著者自愿申报的前提下,由本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教材编审委员会从中遴选最优秀的教师担任既定教材的主编,并鼓励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有经验的一线教师与研究型大学的相关教师合作,由我们牵线搭桥,优化组合成一部教材的编写团队,共同完成一部教材的编写工作,以求达到理论与教学实践的有机结合。

然而,编写高水平的专业教材谈何容易。虽然参与编写这套课程教材的都是既有丰富教学经验,也有较高研究水平的教育工作者,但毕竟我国公共事业类专业开办的时间尚短,所以,这套教材肯定会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大家提出批评、改进的建议,使这套教材臻于完善,为我国公共事业类专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职高专处、教育部高职高专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办、天津大学出版社对出版这套教材给予了大力支持。在研讨设计和组织审定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天津大学出版社给予了部分经费支持,并对这套教材的编写方针提出了参考意见,为本教材的出版做出了大量推动和建设性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王处辉

2008年6月于南开大学

《社会保障概论》编委会

主 编 周绿林

副主编 高连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同芾 潍坊医学院

吉 莹 江苏大学

张晨寒 河南师范大学

范 灵 镇江高等专科学校

官 波 镇江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罗晓蓉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周绿林 江苏大学

赵 春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高连云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黄 欢 江苏大学

潘 威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前言

社会保障是一个既古老又新鲜的话题,其产生是同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它从传统的社会救济到当代作为一种保障国民生活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制度安排,其发展本身就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社会保障制度萌芽于17世纪的英国,产生于19世纪中后期以德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从建国初期才开始形成的,历经50余年的发展,在促进国家社会经济建设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要求是,“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我国社会保障事业任重而道远。

为适应我国公共事业发展和公共事业类专业教育的需要,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按照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组织编写相关专业系列教材。本教材即是在教指委领导下为适应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专业教育的需要,组织九所高校教师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专家共同编写而成。

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①根据社会保障专业的教学内容、教学发展要求、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学生的基本素质情况,以职业岗位核心技能培养为目标,以课程体系要求为依据,紧密结合学生未来工作实际,体现职业岗位核心技能要求;②书中吸收了大量近年来国际国内社会保障改革的最新研究成果;③教材注重高职高专“实务性”取向,在内容上强调科学性、系统性、创新性的同时,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书中附录了许多带有启发性的案例以及相关政策要点,增进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的学生用教材,也可作为实际工作部门各类人员的学习参考书或培训用教材。

本书由周绿林、高连云提出编写方案,2007年10月在江苏大学进行了讨论和编写分工,最后由周绿林统稿。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周绿林、吉莹、黄欢(江苏大学)、高连云(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刘同芾(潍坊医学院)、张晨寒(河南师范大学)、范灵(镇江高等专科学校)、官波(镇江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罗晓蓉(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赵春(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潘威(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等。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名家专著及最新研究成果,江苏大学领导给

予了积极支持,天津大学出版社赵宏志主任编辑给予了热情指导和帮助。在此,对被引用的有关参考书籍和资料的作者们以及帮助过本书出版的老师和朋友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不当和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学者和同人批评指正。

周绿林 高连云

2008年5月18日

目 录

1 社会保障概述	(1)
1.1 社会保障的概念和特点	(1)
1.2 社会保障的功能和原则	(3)
1.3 社会保障体系	(5)
1.4 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演进	(7)
2 社会保障模式	(16)
2.1 社会保障模式概述	(16)
2.2 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	(20)
2.3 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	(22)
2.4 强制储蓄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	(25)
2.5 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	(27)
3 社会保障管理	(34)
3.1 社会保障管理概述	(34)
3.2 我国现行社会保障管理机构	(38)
3.3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48)
3.4 社会保障监督体系	(52)
4 社会保障基金	(56)
4.1 社会保障基金概述	(56)
4.2 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	(58)
4.3 社会保障基金的给付	(62)
4.4 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	(65)
5 养老保险	(72)
5.1 养老保险概述	(72)
5.2 国外养老保险	(75)
5.3 中国的养老保险	(79)
5.4 养老保险实务	(88)
6 医疗保险	(95)
6.1 医疗保险概述	(95)
6.2 国外医疗保险	(98)
6.3 中国医疗保险	(102)
6.4 基本医疗保险实务	(106)
7 失业保险	(112)

7.1 失业保险概述	(112)
7.2 国外失业保险	(117)
7.3 中国失业保险	(122)
8 工伤保险	(134)
8.1 工伤保险概述	(134)
8.2 国外工伤保险	(137)
8.3 中国工伤保险	(140)
9 生育保险	(147)
9.1 生育保险概述	(147)
9.2 国外生育保险	(150)
9.3 中国生育保险	(152)
10 社会救助	(161)
10.1 社会救助概述	(161)
1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66)
10.3 农村社会救助制度	(170)
10.4 灾害救助	(176)
11 社会福利	(182)
11.1 社会福利概述	(182)
11.2 公共福利	(185)
11.3 职业福利	(191)
11.4 弱势群体福利	(195)
12 社会优抚	(203)
12.1 社会优抚概述	(203)
12.2 社会优抚的内容	(205)
12.3 社会优抚的改革	(212)
12.4 社会优抚实务	(215)
13 补充保障	(222)
13.1 补充保障概述	(222)
13.2 慈善事业	(224)
13.3 志愿服务	(228)
13.4 社区服务	(231)
参考文献	(240)

(80)	创利宏图 5.0
(501)	创利宏图 8.0
(801)	创利宏图 8.0
(511)	创利宏图 8.0

1

社会保障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社会保障的产生、发展历程;掌握社会保障的概念、特点、功能及原则;熟悉我国社会保障的基本体系,并能运用相关理论解决我国社会保障发展中的现实问题。

1.1 社会保障的概念和特点

社会保障是一个既古老又新鲜的话题,它作为一种保障国民生活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制度安排,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

1.1.1 社会保障的概念

社会保障一词来源于英文“Social Security”,最早出现在美国 1935 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中。此后,社会保障一词即被各国广为使用。

当代社会中,由于各国具体国情与历史文化的差异,对社会保障的界定也存在很大不同。就其共同点而言,可以将社会保障概括为:它是国家或社会依法建立的、具有经济福利性的、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系统。

我国目前对社会保障的界定主要是广义上的。在中国,社会保障是指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军人福利、医疗保障、福利服务以及各种政府或企业补助、社会互助等社会措施的总称。它包括如下要点。

(1) 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国家或政府。国家是社会保障的最终责任承担者,具体表现为:国家通过立法建立国民保障体系;国家通过预算等形式提供财政支持;

国家通过组织、领导、管理,确保制度的良性运行。

(2) 社会保障的对象是全体国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出现是以社会生活存在风险为前提。特别是近代大机器生产,使劳动分工越来越社会化,传统的家庭难以抵御各种风险,只有通过国家和社会力量才能得到解决。虽然,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之初,保障的对象是一些因年老、伤残、疾病等原因生活困难的人,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全民性的保障必将代替选择性的保障,全体国民都将享有获得国家社会帮助保护的权利。

(3) 社会保障的目标是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社会保障实质上是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它通过经济手段和服务手段,给予弱势群体及生活困难的家庭一定的物质帮助,目的是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避免因收入差距过大而引起社会动荡,维护社会和谐。

(4) 社会保障制度需依法建立。社会保障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再分配制度,必须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各国社会保障的成功经验表明,只有用法律的形式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才能使保障制度顺利进行,才能实现社会公平公正。

1.1.2 社会保障的特点

1. 强制性

社会保障的强制性是其区别于其他民间救助制度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保障制度能够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之一,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强制参加,社会成员依据法律规定加入到特定的保险中,既不能任意选择,也不能随意退出;二是强制缴费,即指社会保障基金依法征缴,任何单位、个人都必须按照要求,及时足额交纳,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2. 社会性

社会保障的社会性是指,社会保障是国家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全社会成员普遍实施的一种社会制度。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保障对象具有社会性,社会保障的对象不是社会中的少数人,而是全体社会成员,每个公民都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帮助的权利;二是保障问题具有社会性,社会保障所应对的是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如年老、疾病、失业等,它不是个别人所遇到的特殊问题,也不是仅仅由个人原因造成,因此不可能单纯依靠个人力量解决,而是需要国家和社会的共同努力。

3. 共济性

社会保障的横向共济具体是指,在社会成员发生风险时,由社会保障基金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由于社会保障基金是社会全体成员依法强制缴纳,而只有在社会成员发生风险时才能享受相应的待遇,因此,是大多数人对少数人在生活发生困难时的帮助,其实质是社会财富的再分配。

4. 福利性

社会保障是国家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实施的一项带有福利性的社会政策。体现在,社会成员在履行了一定的缴费义务之后,当个人发生风险时,享有无偿或低价获

得社会帮助和物质补偿的权利,而这种补偿一定是大于个人花费的。

5. 福利刚性

社会保障作为一种国家福利政策,同其他福利制度一样具有不可逆性。当人们习惯于较高的福利保障水平时,缩减福利开支或缩小覆盖范围都会引起受益群体的不满,因此社会保障水平应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不能超越社会经济发展阶段。

1.2 社会保障的功能和原则

社会保障的功能是指社会保障在实施过程中所发挥出来的实际效能和作用。而在实际操作中,它又必须遵循各种原则,以保证社会保障制度的良性运行。

1.2.1 社会保障的功能

1. 经济功能

(1) 保障劳动力再生产,维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功能。众所周知,社会生产是劳动力生产和物质财富生产的统一。劳动力资源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因素之一,一直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保护对象,国家许多政策和措施都是围绕劳动力展开的。社会保障对于劳动力再生产的保障具体有两个方面:其一是对因年老、疾病、失业等原因失去生活来源或生活困难的人员,通过保障制度提供一定的帮助,使劳动力能够得到必要的补偿,繁衍后代;其二是保证劳动力获得相应的文化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劳动者的能力,为社会提供高素质的劳动者。社会保障的此项功能,确保了劳动力再生产进程的延续,实现了劳动力再生产的不断扩大,对维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 活跃资本市场,参与宏观调控功能。社会保障通过保险费的征缴和财政支持积累了大量的资金,其中一部分用于日常支付和风险储备,另一部分则作为社会保障基金的保值增值之用,用于社会投资,大大活跃了金融资本市场。同时,由于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运作和分配直接关系到国民储蓄与投资,也调节着相关产业的发展,还可在经济膨胀或停滞、倒退时期,影响社会需求,从而达到平衡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目的,因此社会保障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

(3) 国民收入再分配功能。社会保障的再分配功能指的是社会保障可以改变固有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从而达到维护公平、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社会保障的这项功能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社会成员之间的水平调节,即横向再分配,主要是将高收入者的一部分收入转移给低收入者和无收入者,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以弥补市场经济的不足;二是社会成员个人的纵向调节,即纵向再分配,是指通过社会保障机制例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将劳动者生命周期内的收入合理地分配,使劳动者在发生风险丧失生活来源时依然能够维持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

2. 社会功能

(1) 维持社会稳定功能。社会保障素有“社会安全网”、“社会减震器”之称,这主要指的就是它的稳定功能。造成社会动荡的原因有很多,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部分社会成员的生活得不到保证,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铤而走险,从而造成社会的不安定。为了使人们能够获得最基本的生存照顾,减小社会差距,缓和社会矛盾,各国政府纷纷采取措施,以法律手段保障人们的生存权利。因此,当代的社会保障制度一直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视为一项重要内容。

(2) 保证社会公平功能。如果说市场经济制度讲求的是效率,那么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补充,所追求的就是公平的目标。社会保障通过资金的筹集和待遇的给付,将收入较高人群的部分收入,通过各种法定形式,转移到低收入者手中,改变了原有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促进了社会公平。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竞争机制使效率得到优化,优胜劣汰的结果必然造成收入差距被进一步拉大。为了使社会财富能够较公平地分配,社会进步的结果能够惠及每一个社会成员,需要国家采取措施,参与社会再分配,弥补市场经济的缺陷,保障在竞争中失利的社会贫弱者的生活,体现社会公平。

(3)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功能。社会保障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安全保障,有利于减轻社会成员对突发风险的恐惧感,使其能够安心地生活和工作。社会保障实质上是一种分散风险、责任共担的机制,充分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互帮互助精神,有利于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另一方面,社会保障还有利于集体精神的培养,家庭保障、单位集体保障、区域政府保障、国家保障,在这样一个大集体中,个人主义被集体精神所代替,个人利益也同集体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

1.2.2 社会保障的原则

1. 公平与效率原则

公平原则是社会保障的首要原则。这是指通过社会保障待遇的给付,减小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公平这一最终目的;而效率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基础,是社会保障的另一重要原则。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初期,许多国家并没有意识到效率的重要性,而是一味地强调公平,但由于社会保障是无偿或低偿的,相对于人们无限的需求,各国的投入也愈来愈大,一些国家因此背上了沉重的财政负担。鉴于上述弊端,20世纪70年代之后,各国纷纷把效率作为实施社会保障的另一重要原则。此处的效率既指社会保障带来的社会效率,也包括其制度自身的效率:社会效率是指因社会保障的实施,使得人们风险损失减少,生活得到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得以延续等;自身效率则是指,社会保障基金的收缴、运营是否完善,覆盖率、待遇给付是否合理,是否达到公平的目标等等。

总之,公平与效率原则是统一不可分割的,片面强调任一方面都可能导致社会的无序和动荡,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在公平的社会环境下提高效率,才能实现社会的进步和发展。